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完成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關於(包括其他)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本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本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4.15%。利息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開始計算。

本超短期融資券由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公開發售。本超短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置換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融資結構。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短期融資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劉金煥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